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08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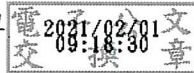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021285\_1100008957\_110D2003413-01.odt、  
1101021285\_1100008957\_110D2003414-01.pdf、  
1101021285\_1100008957\_110D2003415-01.pdf、  
1101021285\_1100008957\_110D20034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修正發布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10年1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12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#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，指在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該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執行業務，並支領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報酬之工作；所稱繼續性從業人員，指持續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作，不包括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或特定性之工作者。

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執業技師，執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僅得以任職公司名義為之。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公司以外之非技師業務或職務，不得與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；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者，並應經公司同意，但兼任技師公會之業務或職務者，免經公司同意。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前項同意時，不得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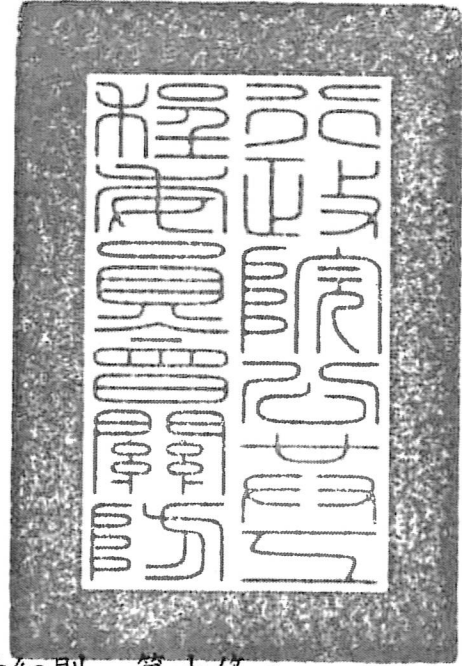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項之執業技師就辦理之業務，應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；涉及現場作業者，並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，始得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



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。  
附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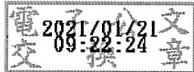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宋士陽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3  
傳真：02-87897800  
E-mail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002000355\_doc7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1002000355\_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  
select  
聯絡人：許志堅  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  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00801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1017234\_1100801296\_110D2002757-01.pdf、  
1101017234\_1100801296\_110D2002759-01.pdf、  
1101017234\_1100801296\_110D200275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21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建築管理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國民住宅暨土地組、公共工程組、企劃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建築工程組、都市更新組、工務組、管理組、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中部辦公室

